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70234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65192F6A_720234829\$310901800Q.pdf、65192F6A_TANET5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終).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貴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相關特定軟體(如FOXY軟體等)，採取「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的管理原則辦理，並請持續加強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請 查照。

說明：詳如附件本文

正本：

副本：

簽辦意見

文書組收文夾,張瀨文,(11/27/2008 12:25:56,暫存):

文書組收文夾,張瀨文,(11/27/2008 12:52:08,分文):

電子計算機中心登記桌,盧玟君,(11/27/2008 14:47:20,分文):

網路服務組登記桌,李政儒,(12/01/2008 09:41:58,分文):

網路服務組書記,謝旻杰,(12/01/2008 10:55:18,陳核): 針對P2P協定特定軟體,本校新修訂(97.6.25行政會議通過)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已符合「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原則,並持續宣導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網路服務組組長,李政儒,(12/02/2008 17:11:52,陳核):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第六款「使用點對點(Peer-to-Peer, P2P)傳檔軟體下載或分享檔案;因公務或教學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除外。」已符合來文管理原則。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楊伏夷,(12/02/2008 17:27:50,陳核): 陳核後,擬將來文轉各單位卓參。

秘書室公文桌,張菁玲,(12/03/2008 08:49:39,陳核):

秘書室主任秘書,潘吉齡,(12/03/2008 15:00:26,陳核): 陳閱

校長,鍾任琴(乙),(12/03/2008 15:00:30,決行):

網路服務組書記,謝旻杰,(12/03/2008 16:05:05,歸檔): 將以e-mail方式轉知各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李佩嫻
聯絡電話：(02)7712-9086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70234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TANET5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終).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貴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相關特定軟體(如FOXY軟體等)，採取「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的管理原則辦理，並請持續加強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97年10月8日召開之「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為妥善管理校園網路以學術及教育研究為主之服務目的，同時預防因不當使用FOXY軟體造成資通安全及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外洩等情事，請依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配合規劃適當的管理機制，並採取必要的網管措施，以確實導引校園網路之應用。
- 三、另各校如因確有學術需求者，得由各校建立P2P相關軟體開放使用之申請機制，建議應配合適當的網路管理措施。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美國在台協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臺北市美國商會、本部政務次長室、訓委會、電算中心

97/11/27
13:25:34

台灣學術網路(TANet) 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 地點：本中心 1303 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3 樓)

參、 主持人：趙主任涵捷

紀錄：許詠鈞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有關 TANET 2008 籌辦情形說明及下屆承辦學校徵詢。

決定：關於 TANet2009 研討會承辦學校，請各區網徵詢後儘速提報教育部電算中心彙整，並於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二)有關 TANet 技術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1. 台灣學術網路 IPv4 核發原則修訂。

2. 台灣學術網路擬限制 Foxy 等之 P2P 軟體的使用。

3. 台灣學術網路下屆(97.10~99.09)之縣市網路中心代表遴選。

決定：

1. 有關台灣學術網路 IPv4 核發原則修訂，照案通過。

2. 為妥善管理校園網路以學術及教育為主之服務目的，同時預防因不當使用 FOXY 軟體造成資通安全及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外洩等情事，依此同意通過對校園使用 P2P 協定之特定相關軟體(如 FOXY 軟體等)限制使用，並採取「原則管制、例外開放」之管理措施；各校如因確有學術需求者，得由各校建立申請機制，經審視後開放軟體之使用，並應配合適當的網路管理措施。

3. 另為協助各區、縣市網路中心提升骨幹網路之管理運作能力，請各區縣市網路中心得規劃網路管理必要建置之措施或設施的相關計畫送部，由教育部電算中心於今年度籌措相關經費支援各區縣市網路中心。

4. 有關台灣學術網路下屆(97.10~99.09)之縣市網路中心代表遴選，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有關花蓮區網中心(花蓮教育大學)及花東區網中心(東華大學)擬合併為「花蓮區域網路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花蓮區網中心(花蓮教育大學)及花東區網中心(東華大學)合併為「花蓮區域網路中心」,現有區域網路中心合併相關業務及電路、網路設備等作業之調整,請東華大學協助統籌辦理。

(二)有關 TWAREN 現有之 Giga POP 建議能調整與 TANet 區網中心一致,提請討論。

決議:

1. 通過現有 TWAREN 之 Giga POP 暨南大學與宜蘭大學整合納入擔任 TANet 之南投及宜蘭區域網路中心,以提升 TANet 對該兩縣市服務的方便性及多元性,且能更有效整合運用現有 TWAREN 網路資源。
2. 請教育部電算中心依調整後之區域網路中心架構,配合就縣網中心相關網路電路之變更進行協調(含電路、網路設備及路由設定等)。

(三)擬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名義適時參與網路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

1. 通過得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名義適時參與資訊網路相關活動,惟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本管理委員會確認。
2. 有關台灣微軟邀請參加所舉辦「2009年微軟潛能創意盃」之活動,原則同意通過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名義參與。

(四)有關台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雲嘉區網中心(中正大學)李新林主任協助擔任召集,就現有已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之相關管理規範重新檢視並擬草案送下次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本案如召集單位需邀請區、縣市網路中心相關人員參與草擬工作團隊,所需費用亦請提送相關計畫及經費到部辦理補助作業。

(五)有關台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分享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年度各區網中心工作團隊之成果評量作業,原則以成果分享方式辦理,由各區網中心就目前所提供之服務工作內容具

有特色部分，以經驗分享方式進行，唯仍需依今年度之「教育部補助台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邀請委員給予評量，以為下年度之補助之依據及提供本部經費審議委員會參考。

2. 為配合明年度整體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之作業原則調整，教育部電算中心將研議相關運作要點之調整，以為各區網中心規劃下年度之工作計畫之參照，同時就現有本部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內容提供修訂建議，俾便本中心研議之參考。
3. 本年度預定辦理期程為 97 年 12 月 17 或 18 日，相關配合事項本中心將另以 Email 通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